

长春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登记表

姓名		院所		类别	□博士 □硕士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发表 论文 情况	刊物名	ISSN	文章名	刊物级别	作者顺序	发表时间	转载情况
科研 立项 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级别	本人排序	经费总额	起止时间
参加导师科 研项目情况	导师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担工作	已完成工作	

编写专著或教材情况	书名	类别 专著、教材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本人完成字数	
获得奖励情况	获奖成果	奖励级别	授奖部门	授奖时间	获奖排序	
参加校内各类学术活动	报告题目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备注	
参加其他国内外学术活动情况	类别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参加情况

备注						
本人确认	本人确认以上所填写信息准确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审核	经审核, 该生所填写的上述学术科研情况属实。 (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研究生本人据实填写,并在“本人确认”栏签字确认,同时提交本人指导教师审核。所填写信息应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 2.本表只填写本人目前在读学位基本学制内的学术科研情况,不在此范围内的不填写。仅有用稿通知的论文不填写。
- 3.发表论文一栏中,刊物级别:限填“省级、核心、SCI、EI、其他”;作者排序填写方式:本人排名/作者总数,例如,本人为第2作者,共5位作者,则填写2/5;转载情况:填写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情况。
- 4.本表未包含的内容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在“备注”栏中。
- 5.登记表正反面打印。